

醫師公約

- 一、 我願意貢獻我的全力為救人濟世服務。
- 二、 我願意尊敬和感謝我的老師。
- 三、 我願意盡我一切的力量尊重生命，妥善加以維護，並以良知、專業知識與嚴謹之態度執行我的救人聖職。
- 四、 我願意時常為追求醫學之進步與社會常識之素養而努力，使我的學識不陷於偏僻、落伍之弊。
- 五、 我願意最優先考慮病人之利益，在法理的許可下，盡量減少任何對病人不利的事情干預我的職責。
- 六、 在醫療及健康保險及其他相關法規之約束下，我願意不違背病人之信託，不洩露病人之秘密。
- 七、 我願意不接受任何在醫療上非法之報酬，不接受任何以營利為目的及違反醫學倫理之職務。
- 八、 我願意不做不能勝任之醫療行為，不爭奪病人就醫、不避忌共同會診，使病人有選擇醫師之自由權。
- 九、 我願意對同仁有禮貌，互敬互信，協力維護醫師之社會地位。
- 十、 我願意服從公會之指導，遵守醫師公約及公會章程，履行會員應盡的一切義務。

以上各條簽約人誓以至誠遵守，如有違背，願受嚴厲制裁。

簽約人：

(蓋印)

醫院(診所)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